

大社會小社工師小而專精的開業路

江季璇

「開業需要勇氣，開業需要自信，開業需要熱情；
開業還需要資金，開業要承擔風險，開業要掌握脈動；
開業要能承受的起獨立自主的孤單，開業需要知道自己專業的方向；
開業能獲得自由，開業能自我掌舵，
開業創造另一個可能，開業讓我實踐助人藝術家的夢想。」

每條路每一步都有源頭

在大學就讀社工系時就有一個夢想，夢想以後成爲一個有證照的助人社工師，但從來沒有想到自己可以自行開業實踐助人藝術家的夢想。從事社工的工作，我一直追尋自己想要做的事，若碰到未知的事物，也會激發我去探究，所以喜歡挑戰的個性本質，讓我在專業學習上一直有不滿足的空間。新的學習不會讓我害怕，反到讓我感到興奮喜悅，這大概就是我在社工職業生涯中，有機會時就一腳踏入開設社工師事務所的原因吧！

在東吳大學讀研究所時我就選修「社會工作開業」的課程，讓我從國外的文獻及對照臺灣本土現況的觀察，開始探究這個很新的名稱及工作選項。在擔任臺北市社工師公

會理事長期間，曾對臺北市社工師公會 195 位會員進行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模式的調查研究，調查結果社會工作師在「計畫開設事務所最主要的原因」前五項分別是（江季璇，2002）：

1. 獨立自主。
2. 時間彈性。
3. 服務專精且能維持服務品質。
4. 專業地位被肯定。
5. 可選擇特定案主群。

林份靚（2009）在碩士論文「社會工作師開業模式之研究」中也整理出美國的開業現象，大多數的社會工作者平均在機構累積十年以上的實務經驗後才會投入開業的行業。而從事開業的社會工作師有以下的動機：

1. 尋求更專業的工作機會。
2. 脫離官僚的束縛。
3. 追求更高的收入。

4. 服務求助動機較為強烈的案主。
5. 對工作環境規劃的自主性，如依自我喜好決定工作習慣、工作進度、事務所地理位置、以及規劃內部環境等。
6. 視開業為繼續從事直接服務的唯一方法，避免機構指派行政與督導職務。
7. 視開業為維持自我選擇服務領域的唯一方法，避免機構因資金短缺導致減少服務種類的行為。

可見獨立自主、去官僚化、專業專精、服務落實等因素，是從事開業的社會工作師們心中的夢想。但要達到自己的夢想，仍然受限於個人自身的條件，及職場、政府等大環境的機會及優劣勢影響深遠。

美國在 1968 年 NASW 對社工師私人開業所做的研究顯示至少有 1,000 人成為全職的私人開業實務工作者，而有 15,000 人從事兼職私人諮詢工作，直至 1995 年 27 年間至少有 28,000 從事私人開業，每年以倍數成長（何金蘭、詹宜璋譯，2009）。1993 年間美國已有高達 57.5% 的 NASW 會員從事社會工作開業，其中全職開業占 15%，兼職開業者高達 52.5%（林侑靚，2009）。

臺灣從 1997 年通過社會工作師法至今已有 14 年之久，逐年通過國家考試認證之社工師目前已有 3,000 人左右，早期在執業滿三年後就可依法開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2009 年修法後執業滿五年才可開設事務所。2005 年第一家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在宜蘭縣開業至今，陸續在全國開設 9 家的事務所，開業比率不到 1%，聯合事務所更是沒有的現象來看，很明顯的，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仍有

許多的生存因素受阻礙限制。個人開業一直沒有起色，社會工作專業無法普及由事務所承接推動，欠缺政府、公會、協會等組織有策略性計畫的規劃推動及合作是主因，造成社會工作師開業只是夢想，社會工作界僅在觀望階段，社會工作專業小而專精的開業理想，仍難以赴諸福利服務的行動實踐。

當醫師、律師、建築師、會計師等診所、事務所的專業已在社區鄰里中執業服務時，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仍未能在社區扎根專業服務，顯示社會工作專業地位仍未立足，突顯社會福利不若其他專業重視專業的深根及發展。這裡潛藏的原因是普遍社工師缺乏自信自行開業呢？還是市場、大環境不利社工師自行開業呢？社會福利界重視社工師開業嗎？中央或地方政府的政策及福利服務的規劃有納入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的統籌服務嗎？地方政府運用採購法委託社工師事務所從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時，是否考量事務所的型態建立公平公正的夥伴合作呢？

當林立在社區的診所已與健保制度合作，即使動物的施打疫苗都委託動物診所；當人民司法訴訟的制度需與律師事務所合作；當國家的建築物、工程建設會用 BOT 案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承接時，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是否受到國家政策規劃的重視，逐年逐步的承接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深入社區的觸角呢？社工師開業的願景是否還在牛步化自生自滅處處受限呢？恐怕已不是少數開業者能自行克服多元系統結構的限制。所以社會工作師沒有開業，或開業後阻礙重重，真的不用太失望在意，只能說你走的太前面了。

「循著一條專業理想的路一步步的走著，
服務的群體及領域才是我想歷練的，
離開政府部門官僚組織的位置，
才有機會跳出系統看清自己為何而投入，
頭銜已不是成就的意義，
每個個案、團體、社區、方案的深植才是專業的驚喜。」

拋棄公職展開開業的艱辛路

大學畢業就一直在政府部門從事社區中兒童、少年、各類弱勢家庭的服務，政府部門的社工員及督導服務的觸角很廣，什麼都做，但什麼都很難專精。隨著社會的變遷及脈動，只要有新的社會問題新的個案群，都無法逃避職責所在，又要克服個案的問題，又要時時應付長官交辦、民代關說、媒體干擾等種種難題，真正能為個案倡導權益解決問題卻是有限的。

我是第一屆的社工師，當年用社工師轉任正式公務人員，也是在擔任公務人員後，認知混亂官僚系統難以實踐專業自主而辭掉官職的社工師，深刻的體認到助人藝術的夢想是難以在官僚體制及權力爭鬥中實踐的，於是官位頭銜已不是我重視成就的意義。


年輕時不曾想過自己會開業，只是循著一條專業理想的路一步步的走著，離開公職後才認真的思考開業這個選項，於是在 2006 年 4 月 3 日正式開業登記「禾善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禾善」(HOLD SUN)的由來是「團隊禾鋤共建良善、健康的心靈 (Healthy Sold)」、「擁抱陽光、展翅翱翔」，因為社會工作專業需要整合社工內部的資源，因應多元化的問題與需求，亦須發展與其他專業的合作，「禾善」這個名稱就出現了。

開業的理由對我來說，一來可以節稅，二來想透過事務所的招牌讓社區注意到社會工作專業。但開業之初及過程沒有先驅者的領路參考，也沒有政府協助規劃，及缺乏資金聘請助理的種種困境及不確定性下，凡是需要事必躬親，一路走來筆路藍縷，自由卻孤獨，實踐開業之路酸甜苦辣心情寫照全在。歷程雖然艱辛，每一步的實踐卻都是自己需深思熟慮及親身經歷，然在自己的專業職涯中能實踐自己的堅持及理想，卻是最大的福報及滿足，也符合自己喜歡挑戰創意極限的個性，磨練考驗自己的各項的能力，讓生活、生涯、生命因此能有整合及自我掌舵的航行。

開業前自行摸索的籌畫

自己成立一項事業應該是喜悅的，但是創業為艱、戰戰兢兢，詢問了主管機關、國稅單位、熟識的牙醫診所、會計師事務所，及企業好友等，動用長年經營的人際關係脈絡，展開籌劃及行動。在正式通過登記開業後，邀請家人、親友、社工界夥伴參與一場小型開幕聯誼茶會，運用歡愉的儀式來自我鼓舞及感謝親友。為彌補自己一人執業恐碰到專業的頻頸，也聚集幾位社工師、心理師，成立非正式定期的同儕督導團體，精進自己

的臨床專業，掌握局勢及脈動，口耳相傳的相互行銷，慢慢建立自己的個人品牌及風格。以下是創業之初歷經程序的整理：

1. 了解申請開業執照的程序。
2. 尋找開業處所。
3. 設計 LOGO『』及確認機構使命。
4. 申請執照、通過開業、向主管機關核定收費標準。
5. 至國稅單位統編登記。
6. 每日記帳每年報稅的開始。

一人開業自由自在的甘苦

依照 2009 年修訂的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的內容如下：

- 一、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二、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 三、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 四、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 五、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 六、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開業的工作內容及領域範圍，往往與自己的興趣專長及過去的工作經驗有關。因長期累積多年的實務經驗都在兒童少年與家

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領域中，故開業後在臨床個案及團體工作的對象，大多鎖定在此範圍內。

與美國社會工作開業雷同，執行臨床工作，如心理諮詢輔導、社會團體工作、親職團體、家族婚姻治療等，仍占據我工作的大部分。由於長年接觸非自願性及弱勢族群個案的經驗，讓我在臨床的技能更能深入，體驗弱勢者易受系統歧視、壓迫的障礙。而在治療的取向上，因著社會工作臨床專業的養成，專長著重在「生態系統觀點」、「增權優勢觀點」，故較能從複雜多元系統協助個案評估及找到平衡的優勢，與一般心理背景的臨床工作者取向是不同的。然很遺憾的是，一人開業在沒有政府或民間的資助合作下，是沒有機會及來源實踐社區工作及社會工作研究模式的。

由於先前擔任機構內社工督導及主管有 10 年以上的經驗，故開業後另一個大宗的工作是擔任縣市政府或民間非營利機構外聘督導的工作，督導的對象包含第一線的社工、教保人員，還有機構的督導、主管們。於是自己的視野不再是過去只在一個機構、一個縣市、一個領域的觸角，服務的社工變多了，區域也變大了，讓我有更寬廣的看見。讓自己從只是服務少數 5 個 8 個社工，擴展到每年服務 50 到 100 個社工。也因為走訪多個縣市接觸的觸角更開闊，讓我能了解各地不同的脈絡，體認不同地緣、資源、文化的差異，及學習更多的接納與包容。

每一個工作都有風險，每一個工作階段都會有瓶頸。當個案想延續工作關係，繼續他未完成的創傷復原旅程，政府或機構的補

助卻有時數次數的限制，或是機構人員有偏見、歧視且無能時，個案或團體工作的專業關係就被迫終止。當機構的人員不穩定且排斥外力介入、機構的主管長官有個人的偏好不同的意見、或是機構本身結構或方向有變動等因素時，外聘督導的工作也很可能終止無法延續。

由於多年來服務的對象幾乎都在弱勢族群，也造成無暇開拓自費的個案、團體工作群，收費都依轉介合作單位的標準，很難依自定的標準執行，日後仍應思考中產階級或一般社區民眾的需求，開發一級預防的服務對象。隨著社會脈絡的變動，社工師開業者的生存無論是個案、家庭或團體的服務對象、族群，也需要因應多元變動而增進自我

的專業學習，否則可能漸漸被淘汰。

回想一人開業的時期，常常要習慣自己打理一切瑣碎的行政、聯繫、計畫等工作，經常獨自開車穿梭在高速公路上，從這個縣市到那個縣市，從這個機構到那個機構，從早到晚…。開車掌握著方向盤，音樂陪伴著我，心裡圍繞著下一站、下一個行程，心情是踏實、自信、滿足、簡單、快活、自主、辛苦、超時、匆忙…。一年下來的成果，服務約 30 至 40 個個案、6 至 10 個團體、6 至 10 個社福單位外聘督導、一點研究、一些訓練、演講、教學、研討、顧問、CEO 組織參與等。初期有些不安全感及繁瑣行政工作；少了同事，大家都是同事；自創品牌、自負盈虧、自立風格、自找同夥、自由自在。

「窗臺的盆栽因根葉過剩換到大盆栽的過程中枯萎了，
似乎對照這段日子以來要結束一段工作旅程及關係的失落，
在小小系統裡能有大大作為，就看你對事務的堅持及價值。
認清事實，挫折就不會那麼脆弱難熬，
堅定信念，無懼可以克服權力的腐蝕，
一切讓它準備好隨時即開始！準備好隨時可退場！」

小蝦米對抗大鯨魚的歷練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的型態在國稅單位被歸類在非營利事業，有統一編號，可以開立收據，所有盈餘合併在負責人的綜所稅報稅扣繳，既不能募款也無法接受捐款，更不能購買房舍投資營利生財，所以在與政府的合作委託案時，必須考量成本及避免賠本（因為沒有本錢賠本）。

長期以來政府委託民間非營利機構，常

常已養成要民間單位自籌的心態，這樣的觀點一直沒被糾正，老大權勢的作為，常讓人民及機構單位有被欺壓的深刻感受。所以政府若重視社會福利專業專精的服務，就應該因應社會的趨勢規劃與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合作的方式，否則許多行政、經費、流程的陳腐，將會打壓小型事務所只在應付不合理的變動，而無法專心於專業的推展。目前中央至地方政府並無補助事務所的規章，縣市委託案的設計普遍不適用在事務所的委託方

案，若有委託也沒有比照如健保診所的方式，可以部分負擔或收取掛號費作為行政的成本，也讓方案委託一路走來障礙重重。

離開公部門開業之後，即使看到少數同行陸續接政府的方案，心中從未羨慕，只是觀察思考到醫師、律師、建築師等專業的開業與政府合作的狀況，如政府的工程建築物外包給建築師事務所或土木技師，動物的防疫與獸醫診所合作，健保與各類診所、醫院合作，人民、機關官司法院訴訟會找律師事務所，大小公司行號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作帳節稅等，也陸續聽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也開始與某些縣市政府合作，但都在摸索的階段。由於自己長期累積保護性及家庭暴力領域的實務經驗，於是開始有機會承包相關委託方案。雖然對充滿挑戰的工作總會帶來興奮成就高過於膽怯畏縮，然與政府的合作對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而言，卻是風險壓力極大及沒有責信保障惡夢的開始。

我與政府的委託案都是政府私下來請託的，也常常是找不到單位承接的，於是我內在正義之心的弱點就常常淪陷而被啟動，但接二連三來的挫折、障礙卻往往與專業無關的瑣碎事務。同樣的主計、承辦員、主管，不同的年度、時空做法可以都不同，不同的主計、承辦員、主管、政黨，換一個人、換一個朝代、換一個腦袋，行政程序、思維隨時可以改變，即使在契約期間，也可要求你要配合改變。為因應政府核銷的時間冗長撥款無法及時，負責人要有一筆數十萬的資金週轉，還曾聽說政府積欠費用高達半年以上，也造成事務所支付各項費用，尤其是人事費的窘境。若面對經濟預算的縮減，不但

影響整規劃，更讓專業難以推展。如果碰到行政體系特定人士好惡的刁難，評鑑或評選都有可能私下運作，根本很難公平公正，更難實踐口口聲聲「夥伴關係」的口號，什麼是專業已不重要，聽話、配合、照做才叫合作。在接受政府委託的過程中，我經常疑惑及思考的是「政府的誠信是什麼」？但社工需要對個案、同僚、專業、公眾有倫理有責信啊！

面對每一個委託案，首先要面對應聘社工人員，接下來每一步都要像各行業專業師父教學徒的方式帶領督導，能否培育出有使命專業價值的社工人員，往往是運作方案專業推動的關鍵，也是事務所長期培養人的動脈，所以我重視員工的生涯、互動、調適、訓練、聯誼、考評，也落實實習生實習制度。但因為大環境對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是模糊的，且承接的委託案都是有難度高危險的家庭暴力專業，長期以來少人應徵，訓練出適當的人很不易，重重限制也使得委託案承接備感辛苦。在建構行政作業流程方面，建置如人事福利制度、志工制度、實習制度、財務運作方式等；在建構專業服務流程方面，建置如開結案控管機制、服務統計模式、個案紀錄格式、危機處理流程、工作資源手冊等；同時也建立機構使命、願景、品牌、風格、文化等，更需要一套經營管理哲學，每一步從無到有，每一腳印都與員工一起攜手走過，也運用外在許多專業資源協助。

小蝦米對抗大鯨魚的階段，就是面對政府除了調適還是調適，無法調適就選擇結束，開始時是友善關係，結束時就沒啥關係，個案的權益不是最重要，不出事就好，夥伴

關係只是空洞口號。這個階段的體驗，只能說代表我個人的經驗及觀察，只能說目前與

政府的合作仍未對等被開發，以上不代表其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的經歷及意見。

「窗臺增添了新盆栽，盆栽的粉紅花朵綻放且含苞待放，
象徵著新的希望及新的開始。
舊的無論美好與否，總會留下心靈的足跡及成長的收穫，
成為歷史的見證，帶來新契機及啟示。」

大社會小社工師開業的回饋

從工作中得到最大的回饋，不只是與個案互動中對案主有多少的影響及幫助，而是在陪伴個案共同面對問題、創傷，及對抗體系的不公、壓迫調適的過程中，我的內在同時被強化及使能。充分的看清楚多元系統及專業的脆弱、空轉、停滯、失焦、共犯等現象，才是帶來案主群最大的障礙。然每每個案內在動力的激發及自我行動的反撲所帶來問題解決的力量，卻是我工作上最大的回饋及震撼。

在督導機構助人者或是督導們協助個案、社工、組織、網絡的過程中，我看到助人者經常受到內部行政體系及外部相關專業非專業體系的壓迫而枯竭。整體大環境對社工角色職責的模糊濫用，也造成社工集體的缺乏自信及創傷。這是社工界的現象呢？還是臺灣文化環境整體現象的投射呢？即使我跳開民間及政府組織自行開業，我也很難置身事外不受影響。努力的陪伴社工夥伴們跳出層層系統及框架，找出自己工作的活路，這是我外聘督導角色功能的成就。

有時專業是比個案更脆弱及無能的。開業期間接觸的每個個案、家庭、團體、社工、

督導、團隊、社區人士等，都是我的導師，因著他們促發我的思考及創造，也激發我的鬥志及學習。以下是一路走來開業的小小收穫及感觸：

一、迎向黎明的單親受暴婦女

我與這位受暴婦女結識已超過五年，從參加我的團體到協助她個別、家庭親子的輔導，我看到她的努力、堅韌、辛苦、關愛。爲了爭取孩子的監護及撫養權，努力了解司法過程及自行寫訴狀與律師、法官合作，偷偷從對岸帶回孩子打贏監護權官司。即使長期受創必須服用精神科的藥物，仍關心孩子長期目睹暴力的傷害，到處不停尋求諮商及家族治療的資源來拯救自己及孩子。爲了減輕經濟壓力申請低收入戶的過程，必須奔走在政府各體系推拖拉的挫折中存活，我看到婦女爲生命、孩子欲挫欲堅，及迎向黎明的勇氣，能長期陪伴他們一家是我的榮幸。

二、整頓家園的家暴六旬老翁

六十多歲單身獨居的相對人被女婿告家暴，與兒女已漸行漸遠，平時只有幾條狗陪著他度日，在社工的力邀下參加我事務所相對人自願性團體。團體過程中他難以言詞表

達及分享，但經過第一梯團體過程後，他終於將堆積如山多年從未整理的家園重新整頓，在第二梯團體過程，即使他仍然礙於表達，但他的話變多了，在團體中經常主動幫忙擦黑板，他開始與女兒重修關係，協助帶領孫子，他的改變讓我及觀察的社工感動，更肯定社會團體工作專業的功能及價值。

三、目睹兒童團體的衝撞

帶領一群小四至小六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團體過程，看到男童們不是去霸凌別人就是被霸凌，心疼家庭暴力已嚴重影響孩子的情緒、行爲及心靈。團體初期經常在訂定團體規範，但也經常面臨打破團體規範，整個過程經常在處理成員的肢體衝突。直到有一次團體，我請求成員安靜五分鐘，短短時間內我深切的告訴孩子對他們的心疼，我替他們的父母及社會沒有給他們一個寧靜的童年道歉，孩子頓時鴉雀無聲，之後的團體他們減少了肢體衝突，有些孩子開始私下分享他們的家庭，我看到孩子改變的契機。

四、強制親職團體爸爸的改變

一個單親不識字的父親因對國中的女兒肢體暴力，被家暴防治中心強制來上親職教育團體。第一次上課都在責怪孩子及政府帶走孩子，我一來清楚的告知成員接下來團體將帶領父母走向「零體罰」的管教及良善的親子互動，另一方面我善意的協助這個爸爸完成每一項作業及自我分享，這個父親之後在團體中分享他在其他課程中如何將這裡教管正確的理念勸導其他家長，也得到團體成員大多的肯定。團體進行過程他與孩子會

面，也當面聲淚俱下的向孩子道歉，團體結束後他繼續由我協助他與孩子個別及親子輔導，慢慢的與孩子修復關係，也處理自己婚姻的失落、手足多年的衝突及童年教養的創傷，我看到人是可以改變及家庭的希望。

五、長年合作機構外聘督導的收穫

從內聘督導到外聘督導，我必須漸進習慣每兩週、每月的外聘督導模式。多年下來我與幾個機構已有長達五、六年以上的長期外督的合作，協助機構變動或人員流動過程中，仍然維持專業品質及穩定；或是穩定的機構協助他們創新及更深的成長；當他們遇到與相關機構網絡衝突或是專業被打壓時，協助他們情緒調適，幫助他們尋求專業的對策；當他們在個案、團體、方案處理碰到瓶頸時，運用專業技能協助問題的解決。收穫及回饋的是，這樣維持長久的合作，我可以看到機構永續經營的發展，離開的人可能在下一個機構與我連結上，每次看到自己督導過的社工們考上社工師，我都曾感到無比的欣慰。

六、社區實驗模式守門員的改變

因著委託案有機會進入社區，嘗試用焦點團體的方式，來啟動社區對家庭暴力一級預防工作的參與，才發現原來社區觀點仍然停留在「男尊女卑」、「家醜不外揚」、「自掃門前雪」的狀態，越是鄉下越是如此。第一次的焦點團體，男性的社區人士大多否認社區有家暴事件，甚至調侃的說這年頭都是女人當家、男人被女人打，女性的社區人士大多不語，或是說被打的孩子、女人也須為自

己的行為負責，儼然暴力是可以有理由及藉口的。經過影片的放映及團體的討論、澄清、面質歷程，第二次焦點團體成員開始漸進的分享自己社區中、家庭裡、童年時都曾經歷過家庭暴力的陰影或是目睹，這才有機會經由介入社區、挖掘問題、改變認知、激發動力，啟動一級預防的功效。短短的時間社區方法的干預，讓我興奮的看到成效。然如果沒有長遠的投注，社區工作只能如曇花一現、無疾而終，臺灣的社工專業似乎少了社區工作，開業者更是沒機會。

建築家安藤忠雄對助人藝術的啓示

自許身為助人專業的社工師，到底對人類有何貢獻呢？我們的專業產出什麼作品呢？我的事務所的特色及專業的特色是什麼？要如何做才能將工作提升呢？這些常常是我思考的問題。

就在這段期間我讀到日本建築家安藤忠雄所寫的「建築家安藤忠雄」(2009)一書，給我很大的啓發。安藤忠雄在日本有很多有名的建築作品，他開設建築師事務所至今，他擅長及最愛的是混泥土，也不停在清水混泥土中以質樸直接展現美感來持續建築的創新創造。在許多建築物的作品過程，他也經常面臨法規、條件的限制阻礙，但他總是堅持品質及所好的「混泥土」。他強調建築獨特的產物，是考驗如何提出質疑，重要的是建築背後那股強烈的意志。他認為持續性的成長，需要一邊建造一邊思考，或者是一邊使用一邊思考，正是經歷這種永續發展的過程，才能產生真正的「力量」。他將建築的觸

角延伸，重視空間對人及文化的影響，運用環保概念在建築，引發對人類的貢獻（龍國英譯，2009）。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若建築師事務所開發的久遠，然要成為一位開業助人藝術專家，需要不停的自我琢磨在專業的精進，即使小小事務所，對自我專業專長的觸角仍要廣而深、遠而大，不斷的琢磨、延展。

私人開業未來發展的天馬行空

許多人羨慕社工師事務所的簡單、自由，獨立作業的確是十分吸引人的。但談到社工師獨立開業，有人認為不符合社會工作以慈善事業起家及對弱勢族群服務的精神，擔心一旦助人專業走入營利，將使社會工作的發展趨向資本主義，失去社會工作原有的精神價值（Specht & Courtney, 1994；王行，2000）。事實上，目前社工師開業仍受限於市場的需求不明及相關配套未開發的限制而難以蓬勃發展，如社會大眾未普遍認知社工專業的服務；或政府委託民營的開放未考量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的經營管理及成本；或全民健保、商業保險未納入給付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的範疇等，都顯示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實面臨內在及外在系統結構多重因素的障礙及阻力（江季璇，2000）。

社工師事務所若要有所發展，不應只是拘泥在服務弱勢族群，而是廣大群眾的防範未來。目前尚未有聯合事務所的經營，在多元需求的發展上，及未來衛生福利部的產出後，跨專業間事務所、診所合力的經營，是可以倡議催生的方向。若能將政府的 BOT 案

及委託、補助重新規劃，將健保、私人保險納入開業的給付，或許能吸引更多的人投入開業。除了社政及衛政領域，教育、勞政、司法矯治，甚至社區、企業，仍是可以開拓且未開拓的方向。

邁向開業成功之道，需要機緣來臨的掌握、專業品牌的建造、專精範圍的建構、持續品質的維繫、專業學習的持續、專業創造

的產出、機構關係的延續。

自我經營的藝術及前景，仍需建立自我山頭、風格與品牌，找到可共謀合作的對象，尋找同儕督導資源，繼續專研專精技術及知能，審慎評估合夥或政府委案，衡量成本及力氣，自我照顧及調適。讓小而專精的開業路，真的實踐自我的夢想。

「它吸引渴望自主自由的人，它開啟助人專業另類空間，它可能是一個未來的趨勢，它的發展無限寬廣且未知，就是這麼自在有挑戰，它凝聚不需權勢位階的助人者。」

（本文作者為禾善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人）

關鍵字：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會工作開業、非自願性個案、外聘督導、政府委託

📖 參考文獻

- 王行（2000）。社工開業開什麼業－社會認同篇，前瞻 21 世紀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教育研討會大會手冊，頁 61－63。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
- 江季璇（2000）。臺灣本土社會工作事務所的開拓與困境，前瞻 21 世紀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教育研討會大會手冊，頁 61－63。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
- 江季璇（2002）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模式調查解讀創業之路。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 何金蘭、詹宜璋譯，Farley, O. William & Smith, Larry Lorenzo & Scott W. Boyle 原著（2009）。社會工作概論。臺北：學富。
- 林份靚（2009）。社會工作師開業模式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東吳大學。
- 龍國英譯，安藤忠雄原著（2009）。建築家安藤忠雄。臺北：商周。
- Specht, H. & Courtney M.（1994）. Unfaithful Angels N. Y: The Free Press.